

# 2023年合同期和服务期一样吗(精选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期和服务期一样吗篇一

合同编号： \_\_\_\_\_

股权转让居间合同范本

委托人(甲方)： \_\_\_\_\_

标的公司： \_\_\_\_\_

\_\_\_\_\_

居间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股权转让居间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居间方)： \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鉴于：\_\_\_\_\_

1、甲方因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股权转让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股权转让，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股权转让出资方，而乙方亦获知甲方的上述意愿。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_\_\_\_\_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_\_\_\_\_标的公司的股东组成及资产情况

上海\_\_\_\_\_有限公司：\_\_\_\_\_

上海\_\_\_\_\_有限公司：\_\_\_\_\_

第二条：\_\_\_\_\_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2、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寻找或介绍出资方，并尽可能促成出资方与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股权转让的数额为不低于\_\_\_\_\_元人民币，受让股权比例为两标的公司\_\_\_\_\_%的股权。

第三条：\_\_\_\_\_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接受委托时甲方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资格证明。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控股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
- 3、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 4、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应配合乙方与意向公司的谈判；
- 6、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第四条：\_\_\_\_\_居间报酬、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佣金，此佣金的有关税款及居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股权转让款全部到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佣金。

除本条规定的佣金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报酬。

2、若乙方未能促成第三方与甲方签署出资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佣金或任何形式的居间费用。

第五条：\_\_\_\_\_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佣金，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六条：\_\_\_\_\_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

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需要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等诉讼相关费用)。

第七条：\_\_\_\_\_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管辖法院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需要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的。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的；

6)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7)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_\_\_\_\_双方承诺

1、乙方应本着诚信、专业、高效的职业精神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2、甲方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负责，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3、甲方不应要求乙方做出有违强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的事情。

第九条：\_\_\_\_\_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 合同期和服务期一样吗篇二

1、合同法第214条规定：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超过20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20年。

2、根据以上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包括定期租赁合同、不定期租赁合同以及续订房屋租赁合同)的最长期限为20年。

3、房屋租赁期限最长20年：

是指当事人每次签订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

并非指数次签订租赁合同或者数份租赁合同的总租赁期限不能超过20年。

4、这样规定，给双方当事人在20年期限届满后有补充、调整的机会，有利于公平原则的实现。

5、如果租赁合同20年到期时，双方当事人仍然希望保持租赁关系，可以采取两种方式：

二是双方当事人根据原合同确定的内容再续签租赁合同，当事人可再订租期为20年的合同，此称约定更新。

6、定期和不定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均不得超过20年。

7、续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房屋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续订租房屋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20年。

8、房屋租赁期限超过20年，并非整个租赁合同无效；而是超过20年部分租赁期限无效，也就是租赁期限按20年计算。

1、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

2、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3、无固定期限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期限，是指承租人使用出租人房屋的期限。

当事人约定了租赁期限的，为定期租赁；未约定租赁期限的，为不定期租赁；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而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视为不定期租赁。定期租赁和不定定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限均不得超过20年。租赁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出租人有权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明确租赁期限，并在租赁期满后，收回房屋。承租人有义务在房屋租赁期满后返还所承租的房屋。如需继续租用原租赁的房屋，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提出，并征得出租人的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出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将租赁房屋交给承租人使用，并保证租赁合同期内承租人的正当使用。出租人在租赁合同期满前需要收回房屋时，应当事先征得承租人同意，并赔偿承租人的损失。未规定承租期限，房屋所有人要求收回房屋自住的，一般应当准许，承租人有条件搬迁的，应当责令搬迁；如承租人搬迁确有困难的，可给予一定期限让其找房或腾退部分房屋。

件。记者昨日通过采访律师了解到，除了不动产租赁有期限外，对于汽车租赁的时间也有规定，一般不能超过十年。

### 租赁三十年与法律相抵触

年4月12日，某单位与杨某签订《门面出租协议》，将临街的两间门面出租给杨某使用至2034年12月31日，杨某一次性付清了全部租金。之后，该门面于11月24日出卖给其他单位，该单位有意收回门面，却在价格赔偿等方面与杨某多次协商未果。今年，该单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门面出租协议》。

为妥善解决纠纷，承办法官决定先行调解。杨某认为自己有《门面出租协议》，应受法律保护，一开始不愿意调解。承办法官仔细看过《协议》后，告知杨某这份出租协议约定的租期三十年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如果杨某执意坚持，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经过法官耐心阐释法律条款，杨某同意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单位退还杨某部分租金和补偿其经济损失共计7万元，

双方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杨某退还房屋。

土地租赁合同年限最长为多少年

关于土地租赁最高期限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第二十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该期限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属于对特殊主体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所以除特别主体意外，其他一般主体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不得超过20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推荐阅读

劳动合同范本简易版

劳动合同书范本

民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 合同期和服务期一样吗篇三

担保合同是指为了使债务人履行其债务在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债务时，以一定方式保证债权人债权得以实现的协议，它是一种重要的民事合同。那么担保合同的期限有多久呢？本文为大家带来担保合同期限的法律知识，请阅读下面的文章进行了解。

### 【保证担保最长期限】关于担保也会过期吗？

“我愿以个人的全部资产，为70万借款提供担保。如果他还不了钱，这笔钱我来还！”这本是担保人白纸黑字写下的“保证”，债主也指望借款人还不起钱时，可以由担保人来还钱，可他的“算盘”最后却落空了。

担保也会过期吗？法官解释，本案中当事人未约定担保期限，而法律明文规定，这种情况下，担保期限只有半年。可债主是在过了还款期限1年多才提起诉讼的，已明显超过了担保期限。

律师说，这种情况是担保合同里的“低级错误”，其实是可以避免的。当事人应如何避免？我们邀请法律界的人士来支招。

### 【事件实录】

#### 70万的担保落空

10月24日，晋江男子张某因经商资金周转困难，向石狮商人林某借款100万元。借款到期后，张某只还了30万元，打算延期支付剩下的70万元。

为此，双方协商后决定，由张某的亲戚陈某出面作担保，将70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6月15日。在保证书中，陈某写明，“本人愿以个人全部资产，为7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保证范围为70万元本金、相应的利息及实现债权所需费用。若借款人届时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本人愿代借款人支付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债务”。

不过，在70万元借款延期到期后，张某未能偿还本息，陈某也未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今年2月5日，林某将张某及陈某告上法庭，要两人还钱。

不过，石狮法院近日一审判张某偿还70万元本息，并认定担保过期，判陈某免担保责任。

## 各方说法

未约定保证期限，半年就会过期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陈某自愿为借款作担保，并自愿按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林某并没有和担保人陈某约定保证期限，也就是担保期限。根据我国《担保法》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限的，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超过这个期限，保证人可免除保证责任。

“也就是说，林某应自206月16日起六个月内，即年12月16日之前要求保证人陈某承担保证责任，但他却在今年2月5日才对其提起诉讼，已明显超过保证期限，所以应免他的保证责任。”主审法官如是说。

## 合同期和服务期一样吗篇四

“这是低级错误。”律师说，在担保合同中，约定担保期限是最基本的。但是，一些人知道要为借款约定期限，却忘了给担保约定期限，岂不知担保也是会过期的。

那么，担保期限究竟怎么算呢？一般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第三种情况，有约定担保期限但未明确约定，如在合同中约定“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为借款全部付清为止”，这种情况下，担保期限应从最后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算的2年，超过2年担保人同样可以免责。

综上，我们可以了解到，担保和诉讼期限一样，不可能永远有效。担保合同一般是借贷合同的附属合同，只有借贷合同有效的情况下，附属合同主张的权益才能受到保护，普通民事诉讼期限为2年，因此法律规定的担保期限最长也是2年。希望以上内容能够帮助到您。

## 合同期和服务期一样吗篇五

赠与人(甲方):

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

受赠人(乙方):

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赠与合同如下,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赠与标的物

甲方自愿将其所有的赠与乙方。

第二条合同生效时间

此合同于时生效, 届时移转乙方所有。

第三条赠与标的物的交付时间

于交付于乙方。

第四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五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所赠，乙方可限期提供；逾期仍未提供的，乙方可向甲方请求交付相当于合同所指价值的货币。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时间：